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34  
2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赤道几内亚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Equatorial Guinea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UNEP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4.6	CTC: 0	Halons: 1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0.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Others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4.7		
		HAL	14.2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4.6		
		HAL	1.		
项目费用 (美元)	UNEP	项目费用	105,000.	75,000.	180,000.
		支助费用	13,650.	9,750.	23,40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05,000.		105,000.
		支助费用	13,650.		13,65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代表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项目将由环境规划署单独执行。原提交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费用总额为 2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6,000 美元。该项目拟议在 2009 年底前全部淘汰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31.5 ODP 吨，哈龙的履约基准为 28.3 ODP 吨。该国报告指出 2007 年的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分别为 4.6 ODP 吨和 1 ODP 吨。

### 背景

2. 赤道几内亚在 2006 年 12 月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成为缔约方，并于 2007 年 10 月成为《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缔约方。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为环境规划署供资，用以编写国家方案/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为设立臭氧机构核准提供开办费用。在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同时，赤道几内亚政府还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国家方案（UNEP/OzL.Pro/ExCom/57/58），供其审议。

### 政策和立法

3. 赤道几内亚是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成员，因此，赤道几内亚在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上的政策，受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 2006 年通过的次区域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制约。这些次区域的条例形成了监测该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基础。赤道几内亚至今尚未制定本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尽管一项草案已经拟定并且正在进行审查；不过，该国也指出，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条例实际上都在执行和实施。

### 制冷维修行业

4. 赤道几内亚制冷维修行业的特点是维修占国内制冷行业绝大多数的二手家用冰箱。此外，还需维修一些冷冻货车和集装箱、冷冻库和需要定期维修的大型工厂以及汽车空调装置。

5. 在 2007 年制冷维修行业使用的总共 4.6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中，2.4 ODP 吨系用于维修家用冰箱，1.2 ODP 吨用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系统和空调系统，1.0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

6. 该国目前大约有 200 名制冷技术员，均未受过良好维修做法、回收/再循环操作或改装制冷系统的培训。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平均价格是：CFC-12 为 18.00 美元，HFC-134a 为 17.00 美元，HCFC-22 为 9.60 美元，R-502 为 18.00 美元，以及 R-600a 为 22.00 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7.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拟议执行下列次级项目：
  - (a) 海关培训，执行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 (b) 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和对制冷业协会的支助
  - (c) 项目监测和报告
8. 赤道几内亚政府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2009 年的工作计划已连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政策问题

9. 秘书处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7 年氯氟化碳消费量为 4.6 ODP 吨，哈龙为 1 ODP 吨，这两项数值均在该国该年最大的允许消费量的范围内。不过，秘书处也注意到，该国仍然没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尽管根据第四十九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建设启动项目已经提供这项经费。环境规划署指出，由于赤道几内亚是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成员国，所以次区域法规可替代国家政策并可作为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者颁发许可证的基础。不过，环境规划署也指出，它目前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制订国家许可证制度。

10. 基金秘书处请臭氧秘书处说明作为次区域一部分和没有国家政策而实施次区域法规的国家的状况，以及赤道几内亚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臭氧秘书处指出，臭氧秘书处无法确认该国建立并实行了许可证制度，同时重申，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曾敦促该国提出行动计划，以确保不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很快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

11. 在编写本文件时，臭氧秘书处没有收到行动计划。臭氧秘书处还指出，尽管该国是次区域经济集团的成员并实施统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可以替代国家许可证制度，但应有明确的证据显示这项条例已通过立法程序纳入国家体制。有鉴于此，臭氧秘书处最初认为赤道几内亚应被视为仍是一个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满足许可证规定的国家。不过，在与环境规划署进一步讨论并审查了中非经货共同体的统一条例后，臭氧秘书处认为条例符合规定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精神一致。臭氧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要求该国送交正式来文，证实该国已经执行和实施这些法规。环境规划署通知基金秘书处，在编写本文件时，正式来文已送交内罗毕。

## 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问题

12. 基金秘书处提出在没有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下与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有关的问题。它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以往执行委员会就核准一些海关官员培训的项目加附的条件所作的决定，即这些培训只有在国家已经制定许可证制度时才可进行。环境规划署回应指出，在首次培训海关官员时将审视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政策如何在该国落实和拟定其实施和落实的办法的问题。环境规划署还重申，在一个中非经货共同体海关官员培训学校参与的情况下，它们将使培训海关官员的工作在 2010 年以后继续进行。秘书处还对环境规划署相应订正的提案中列出的经费提出一些小问题。

13. 赤道几内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拟议设立和配备两个优质重点中心，除了提供工具包和培训维修技术员之外，还支持 and 协助该国维修技术员。秘书处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没有合作机构的协助下，将落实这项设备组成部分。合作机构提供协助是类似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常有的做法。环境规划署在澄清这项问题时指出，它们有能力进行这项组成部分，而且此时让一个机构参与工作可能反而会拖延在该国进行的活动，导致不履约的情况。

14. 秘书处还向环境规划署质疑赤道几内亚报告的哈龙消费量的问题，询问这个消费量是否已经列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指出，与该国政府讨论后，赤道几内亚表示该国哈龙的主要使用者是公共事业（例如机场、军事用途等）。政府承诺从 2008 年开始禁止哈龙进口，而目前国内没有登记的哈龙进口者。禁止哈龙进口将作为该国海关官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列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15. 根据这些讨论，环境规划署同意秘书处调整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经费为供资总额 1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400 美元。

## **协定**

16. 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赤道几内亚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 **建议**

17. 鉴于上述评论，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赤道几内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180,000 美元，外加 23,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
- (b) 核准赤道几内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核准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第一次付款）；

- (d) 敦促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 (e) 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供资数额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05,000	13,650	环境规划署

## 附件一

### 赤道几内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赤道几内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和第 4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和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提供执行委员会在附录 2-A 第 8 行列明的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4.7	0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 吨)	4.6	0	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14.2	0	0
4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ODP 吨)	0	0	0
5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根据计划的新减少量(ODP 吨)	4.6	0	4.6
6	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新减少量	0	0	0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5,000	75,000	18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650	9,750	23,400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18,650	84,750	203,4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9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10 年的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 计)
制造						
共计						
制冷						
共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该组织还将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宣传。

###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赤道几内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赤道几内亚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认为赤道几内亚符合第 45/54 号决定(d)款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9 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编写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 2010 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不适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5,000 美元。

-----